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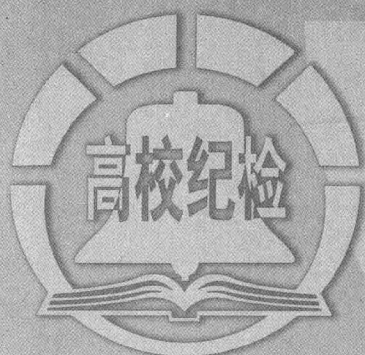
风正好扬帆

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专题调研文集

曲吉山 主编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CHINA OCEAN UNIVERSITY PRESS



风正好扬帆

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专题调研文集

曲吉山 主编

编委 曲吉山 刘贵聚 魏世江
赵 晖 李海亮 魏世江 李海亮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青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风正好扬帆: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专题调研文集/
曲吉山主编.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8. 10
ISBN 978-7-81067-556-7

I. 风… II. 曲… III. 高等学校—廉政建设—中国—文
集 IV. D630. 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562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香港东路 23 号	邮政编码 266071
网 址	http://www.ouc-press.com	
电子信箱	whs0532@126.com	
订购电话	0532—82032573(传真)	
责任编辑	施薇	电 话 0532—85901040
印 制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70 mm×230 mm 1/16	
印 张	24.375	
字 数	397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今年4月~6月,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省部共建高校中,组织开展了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专题研讨活动,紧密结合高校改革发展和反腐倡廉建设实际,对8个重点题目和18个一般题目进行调研,共有91所高校分8个片组参加了研讨活动,内容主要涉及: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科学内涵;当前高校反腐倡廉建设面临的形势;以科学发展观统领高校反腐倡廉建设,高校纪检监察部门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成果、基本经验、发展趋势和对策建议等。6月中旬在中国海洋大学举办的直属高校纪委书记研讨班上,对调研成果进行了交流研讨。

为了充分利用这次专题研讨活动的成果,现将调研报告予以汇编出版。本书共收录8个重点题目调研报告,44篇一般课题研究报告。调研报告集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海洋大学纪委、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鉴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存在不妥和疏漏,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特此赘述。

编 者

2008年8月

目 次

重点调研课题

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内涵研究	3
当前高校反腐倡廉建设面临的形势及其主要特征	19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	25
落实“四项基本要求” 深入推进高校反腐倡廉建设.....	44
高校如何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提高有效预防腐败能力 的研究	52
加强党委领导 完善和创新高校反腐倡廉工作机制.....	61
发挥高校纪检监察部门作用 扎实推进学校反腐倡廉建设.....	67
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调查报告	75

一般调研课题

关于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和监督工作的探讨	91
浅论如何提高高校反腐倡廉教育的有效性	97
对高校“惩防体系”建设的再认识	103
实施“阳光工程” 加强招生监督	110
加强科研经费管理 促进科技研究健康可持续发展	115
加强基建领域的监督与管理 推进高校各项事业 健康顺利地发展	122
教育 制度 组织 三位一体推进高校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落实	129
明确定位 重点监督 扎实有效地开展招生监察工作	135
高校深入治理商业贿赂 规范经济活动秩序对策研究	141
完善制度 创新形式 加快推进校务公开的制度化 规范化建设	147
推进高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 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154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做好学校纪检监察工作	160
高校党组织权力运行的监督机制研究	167
关于加强高校采购领域管理与监督的思考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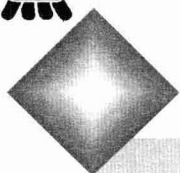
加强制度建设 提高制度执行力	176
如何提高高校反腐倡廉制度的系统性和执行力	181
以监察工作底稿为抓手 开创高校监察工作的新局面	188
加强高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切实从源头上预防腐败	193
切实加强高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作风建设	198
构建网络平台 促进志愿公正	207
探索严格责任追究 落实廉政责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217
对高校物资采购工作进行管理监督的思考	222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扎实推进高校反腐倡廉建设	226
关于对高校廉政文化建设的思考与探索	233
谈高校仪器设备采购的监督与管理	239
论高校党委如何加强对反腐倡廉建设的领导	247
实施廉政风险防范管理 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252
提高认识 明确措施 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260
试论高校廉政文化建设	265
关于大学生廉洁现状和廉洁教育认知状况的调查报告	272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加强学校对外经济活动制度建设	286
如何加强高校廉政文化建设浅谈	292
积极参与 强化服务 着力规范 切实推进高校 反腐倡廉建设	298
加强高校查办案件工作的对策与措施	304

4 风正好扬帆

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专题调研文集

加强高校反腐倡廉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初探	312
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要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	319
廉政文化建设是高校反腐倡廉的基础工程	326
完善制度 强化监督 构建高校采购领域制约协调机制	336
加强高校反腐倡廉的文化体系构建	340
深化校务公开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348
以人为本 加强干部的教育和监督 促进高校 反腐倡廉建设	353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培养“靠得住、用得上、留得下” 应用型人才	359
论科学发展观对高校反腐倡廉理论与实践的新要求	366
与时俱进 不断创新 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职能	373

重点



调研课题

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内涵研究

课题组*

摘要 高校反腐倡廉建设是整个社会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高校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实施人才强国与创新型国家战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产生重要影响。本文试就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含义和特征”、“目标和任务”、“思路和要求”进行探讨,阐释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科学内涵。

高校反腐倡廉建设是高校党的建设的根本任务,是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的重要命题和学校先进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是整个社会反腐倡廉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对于保障高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校的科学发 展,深入推进新形势下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要意义。本文通过对高校反腐倡廉建设含义和特征、目标和任务、思路和要求的探讨,阐释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内涵,以期对推动高校反腐倡廉建设、促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有所裨益。

一、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的含义和特征

(一)高校反腐倡廉建设含义

高校反腐倡廉建设是以当代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高校党委统一领导下,以领导干部为重点,以规范和制约权力为核心,以控制腐败、建设廉洁和谐校园为主要目的,通过坚持反腐倡廉战略方针、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等而实现的教育事业创新过程。

1. 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是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展

的必然要求

腐败是公权力的异化,其本质是“滥用权力而谋取私利”。“在和平建设时期,如果说有什么东西能够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的话,腐败就是很突出的一个”。如果“任凭腐败现象滋生蔓延,最终将导致经济衰退、政治动荡、文化颓废、社会混乱的状况,导致党严重脱离人民群众、失去人民群众的支持,到那时党心民心就无法凝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就无法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也就无从发展”。因此,“坚决惩治和有效预防腐败,关系到人心向背和党的生死存亡,是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党的十七大正是基于对党和国家面临的新形势和重大任务的科学分析、正确判断提出了“反腐倡廉建设”这一重大命题。

高校是肩负特定任务的社会组织,其反腐倡廉建设是整个社会反腐倡廉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状况如何,关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反腐倡廉建设的总体部署能否在高校得到正确贯彻执行;关乎党的教育方针、人才培养目标以及高校的办学宗旨能否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关乎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才强国与创新型国家战略目标的实施,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改革开放3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取得了伟大成就。这是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的结果,是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努力奋斗的结果,也是坚持一手抓事业发展,一手抓党的建设(包括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结果。当前,高等教育系统反腐倡廉建设总的形势是好的,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在不断提高。但是,我们也应更加清醒地看到,腐败现象的滋生如同瘟疫一样正从政治领域向经济、文化、社会领域蔓延,“高校、医院等单位案件呈多发态势”,“如果不加强管理和监督,有些原来被认为是清水衙门的部门和单位也很可能成为案件多发地带”。因此,加强经济、文化、社会领域的反腐倡廉建设成为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的客观需要。加大高校等领域反腐倡廉建设,遏制其腐败案件多发势头,保证党的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是新形势下我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展的必然要求。

2. 高校反腐倡廉建设是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重要保障

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创新型国家,是新世纪新阶段我国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两大奋斗目标和战略支柱。人力资源强国,是指人力资源发展水平、发展能力、发展潜力和发展贡献的综合指

数处于世界前 20 位的国家。高等教育的性质和地位,决定了其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办学质量、效益,直接决定着所培养人才的数量和质量,关系到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目标能否顺利实现,而其发展水平、办学质量、效益,又与高校反腐倡廉的状况密切相关。在某种程度上,高校反腐倡廉建设对于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具有全局性的战略意义。这主要体现在:其一,高校反腐倡廉建设通过推进高校的科学发展为人力资源强国建设保驾护航。高校科学发展是实现人才兴国目标的重要保障。教育是公益性事业,学校的办学权利是公共权力的延伸和体现。教育必须公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础。而教育领域的消极腐败行为,利用公共权力以谋取私利,则违背教育的宗旨、方针和公平原则,背离了公共权力应当为公共谋利益的根本目的和政治准则,使权力的性质发生异化。腐败使某些拥有权势的人可以轻而易举地获得教育的入学机会,而另一些人则与这种机会无缘;使得某些掌管学校办学自主权的人,可以利用公共权力非法谋取私利,引发公私利益冲突。它影响教育资源的公平、公正分配,加剧了社会分配不公,危害社会稳定。同时,腐败也造成了教育资源的浪费和流失,降低资源的使用效益。高校反腐倡廉通过讨伐导致教育“不公”的腐败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使高校坚持效率与公平并重,实现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从而对人力资源强国建设发挥有力的保障作用。其二,高校反腐倡廉建设通过促进人才健康成长在人力资源强国建设中发挥基础作用。实践告诉我们,高校人才的培养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人才成长环境,人才素质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高校校风,而校风的好坏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状况。其他行业发生的腐败现象和后果,通常可以用损失钱、财、物的多少来进行衡量,而教育部门发生的消极腐败现象或行为,比起有形的物质损失来,其无形的精神损害是难以估量的,甚至是灾难性的。它会影响一代人或者几代人的健康成长,危害的不仅是现在和高校本身,还会殃及社会和未来。因此,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体制机制环境和廉荣贪耻的文化氛围,培育优良的校风,以保障人才的健康成长,是非常必要的。此外,高校在人才培养中引入反腐倡廉建设机制,以反腐倡廉机制“育人”,确保教育“不仅在于适应国家和社会的需要,开发人的能力,而且还在于培养作为形成国家和社会主体的人本身。”抓住大学生人生观和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期,对大学生进行反腐倡廉教育,使其树立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安定有序、和谐相处等价值理念,努力将学

生培养成既拥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质,又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的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这种培养模式将会推动全社会人力资源开发方式的进步。

3. 高校反腐倡廉建设是高校党的建设的基本任务

高校党组织是党的基层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党的建设是党的建设的子系统。党的十七大将反腐倡廉建设同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一起,确定为党的建设的基本任务。因此,反腐倡廉建设构成了高校党的建设任务之一。高校反腐倡廉建设要以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主线,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贯彻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高校党委要履行好反腐倡廉建设的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党的五大建设,使之相互推动、相互促进。

4. 高校反腐倡廉建设是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的重要命题

学校管理是学校活动的一个重要领域,是学校管理者在一定社会环境条件下,遵循教育规律,采用一定的手段和措施,带领和引导师生员工,充分利用校内外的资源和条件,有效实现学校工作目标而进行的一种组织活动。高校反腐倡廉建设属于高校管理的范畴,反腐倡廉与规范管理是一种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首先,高校管理中蕴含着反腐倡廉建设的元素。经验证明,高校腐败现象的滋生除了行为人的主观因素外,监管不到位特别是高校内部管控机制不健全,也是重要原因。伴随着国家经济高速发展和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的推进,高等教育和高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但高校内部管理体制与机制的改革、依法治校的进程相对滞后,给违纪违法现象的滋生造成了可乘之机。因此,加强高校反腐倡廉建设,深化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完善高校的自我约束和内部控制机制,消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成为规范高校管理、依法治校的保证。其次,依法治校、规范管理是深入推进高校反腐倡廉建设,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的根本途径。对腐败案件的实证研究表明,高校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腐败案件的本质特征是滥用公共权力。而权力被滥用的深层次原因则是管理体制机制存有弊端,管理中存在的瓶颈问题决定了反腐倡廉建设的向度和维度。反腐倡廉的向度即价值取向是有效地规范和制约权力,从根本上维护权力的公共性质,防止权力的异化;其维度即基本途径在于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通过深化高校管理体制的改革,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形成权力配置科学、制衡有效的“自主管理、自我约束”内控机制。高校反腐倡廉建设如果不触及这些深层次的问题,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就无法深入地拓展和推进,腐败

滋生的条件不可能从根本上得到消除,有效地控制腐败的目标便无从谈起。从这个意义上说,高校反腐倡廉的成败决定于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的和依法治校的进程。高校反腐倡廉建设与规范管理之间的辩证关系,要求在实践中将二者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寓惩治和预防腐败的要求于决策、执行、反馈、监控等管理的各环节,寓于各项制度、政策和措施之中,实现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与业务管理工作的深度融合,发挥反腐倡廉建设和管理的联动作用。

5. 高校反腐倡廉建设是高校先进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

先进文化是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是人类文明进步的结晶,时代精神的精华。高校先进文化建设是中国先进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反腐倡廉则是高校先进文化建设必要因素和核心内容,它对于净化学校育人环境,培育优良的校风、学风,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形成公正、廉洁的品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丰富和发展了校园文化建设的内涵,为其提供必要的政治保证、法制和纪律支撑,为大学生廉洁教育提供生动的实践机会和鲜活的教材,成为高校先进文化建设的重要推进力量。

6. 高校反腐倡廉建设是反腐倡廉工作的系统化、常态化、制度化

党的十七大对党的反腐倡廉战略作了新的定位,把过去人们通常所称的“反腐倡廉工作”概括为“反腐倡廉建设”,这既是对反腐倡廉理论的重大创新,也是对反腐倡廉实际工作要求的重要提升。其一,这是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彻底整合,使之成为有机统一的整体,体现了“破”与“立”的辩证统一。反腐败是“破”;倡导廉洁是“立”。“破”字当头,“立”在其中,“破”是为了“立”,“立”是“破”的归宿。其二,这是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拓展和延伸。反腐倡廉建设的内容不仅包括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还涵盖社会廉洁教育如大学生廉洁教育、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等内容;反腐倡廉建设不单局限于政治领域,还涉及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反腐倡廉建设的对象不仅指向党政机关和党政领导干部,还面向经济组织、文化组织、社会组织及其管理人员和广大的公民。其三,“反腐倡廉建设”比起“反腐倡廉工作”来,更带有长期性、稳定性、系统性和常态化、制度化的特点。高校中消极腐败现象是各种复杂的内外因素长期作用的结果,这些因素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消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高校出现的一些不正之风和腐败现

象,要有效抑制并最终消除,并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因此,高校反腐倡廉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连续的道德刷新和制度创新的历史过程,是需要付出巨大努力、长期坚持不懈的“建设”。

(二)高校反腐倡廉建设特征

1. 社会性

高校是社会公益性机构,承载着满足人民接受高等教育需求,为国家和社会培养、输送高级专门人才的职能和任务。党的十七大报告把教育列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之首,强调“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这是因为,教育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教育公平与否,关系到人人所应享有的受教育权利的实现。腐败则破坏教育公平,造成教育资源的非公正合理分配,严重影响人民受教育权利的全面实现。反腐倡廉建设是维护教育公平,保障人民受教育权利,实现“学有所教”的社会建设目标的重要手段和途径。

高校是社会大系统中的一个个子系统。高校的反腐倡廉建设与全社会的反腐倡廉建设有着不可分割的千丝万缕的联系,政府的权力运作、各种社会关系特别是利益攸关方,都会对高校的反腐倡廉建设发生作用和影响。高校反腐倡廉建设与社会廉政建设形成互动关系。社会的积极因素或消极因素均会对高校反腐倡廉建设产生驱动或制约的正负效应。高校反腐倡廉建设不单单是高校人的事,也是政府和社会(如投资方、中介、学生家长)的责任。维护“净土”,需要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建设廉洁的高校有赖于整个社会反腐倡廉意识和水平的提高。

2. 行业性

高校消极腐败现象大都发生在招生、教学、收费、教育和教学基础设施建设、教材和教学设备采购、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等方面,是办学自主权失范和滥用的结果,反映出学校业务、行业的特殊性。这一特点决定了高校的反腐倡廉建设必须与行风、校风建设相结合,把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作为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坚持纠建并举,建立纠风长效机制,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上学难”、“上学贵”等行风问题,建设优良的校风和行风。

3. 基础性

作为学校教育、教学体系重要一环的高校反腐倡廉建设,是社会主义廉

洁政治的基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工程。教育是塑造未来的事业。今天的大学生就是明天的政界精英、经济建设的生力军和社会的中坚,今日的学校文化就是后天的社会精神。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廉政反腐体系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总体布局中,高校反腐倡廉建设具有基础性、全局性作用。

4. 紧迫性

研究表明,与党政机关和某些垄断性行业相比,高校消极腐败现象的滋生既带有滞后性又呈现出趋同性特征。就一般情况而言,高校消极腐败现象滋生速度较慢,程度总体上较轻。但高校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腐败现象又具有与社会趋同的特征,如社会上的腐败现象总是或迟或快、或多或少地在高校反映出来;社会上出现的腐败现象,高校几乎都有。这表明,高校中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抵御腐败的自我免疫能力已降低。高校消极腐败现象的滋生是一个渐进过程,由于遏制与反弹交替出现,目前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为职务犯罪案件增多、犯罪数额上升、高学历人员犯罪比例增大;乱收费行为时有发生;财务、基建、采购、后勤等权力和资金密集型领域违纪违法问题较为突出等等。这说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加大对腐败的惩治力度,是高校面临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5. “至善性”

高校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镇,高校反腐倡廉建设应追求高境界、高水准。这是实现高等教育目标的必然要求,高等教育所要培养的是高级专门人才,正是在这一点上使它与中等专业教育相区别。“高级”不仅应当高在科学素质与专业素质的水平上,而且还应高在思想、品德等人文素质上,即在较高的水平上“达到人品与学问的统一”。这是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优先地位使然,高校在整个国家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建设中的角色、作用所决定的。高校不仅要产生知识和思想,而且要为社会提供道德理想。人们对高校寄予厚望,希冀它成为“社会的良知”和“理性社会的最后堡垒”。因此,早在世纪之交,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就共同倡议“大学有必要赢得道德领袖的权利”,成为“造就现代公民社会的典范和动力”。高校是知识精英的聚集地,高校的知识分子是被视为最具有民主监督意识的人群之一,高校反腐倡廉建设“止于至善”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无论从哪个角度说,高校都应成为反腐倡廉建设的首善之区。